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u>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召開前置情資研判會議，同時</u>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一、因應實務作業狀況，第一項增列相關文字，並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 指揮官： 1. 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 指揮官： 1. 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之制定，將第一款第四目「行政院原子能安全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2.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3.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 4. 因震災、海嘯、火山災害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u>核能安全委員會</u>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火山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u>核能安全委員會</u>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长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二) 協同指揮官：協同	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2.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3.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 4. 因震災、海嘯、火山災害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火山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长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	--	--

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 副指揮官：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除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外)，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5. 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二) 協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 副指揮官：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除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外)，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 風災：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 風災：	一、各類災害中所列機關名稱，配合交通部組織法修正，爰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

1. 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u>交通部中央氣象署</u>（以下簡稱<u>中央氣象署</u>）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u>農業部</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甲、<u>中央氣象署</u>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u>中央氣象署</u>風雨預報任一直接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	1. 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u>交通部中央氣象局</u>（以下簡稱<u>中央氣象局</u>）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甲、<u>中央氣象局</u>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u>中央氣象局</u>風雨預報任一直接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	象署」；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之制定，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二、依據內政部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0403 花蓮地震救災應變精進會議」紀錄，第一款第二目之2風災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第二款第二目震災、海嘯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均增列「數位發展部」。 三、依據農業部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商會議」紀錄，第十五款第二目動植物疫災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增列「數位發展部」。 四、第十六款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第十八款第一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開設時機，修正專業術語記號、單位數字上標、下標表示方式。
---	---	--

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u>中央氣象署</u>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u>農業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數位發展部</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u>中央氣象署</u>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文化部、<u>環境部</u>、行政院新聞	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u>中央氣象局</u>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u>中央氣象局</u>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文化部、<u>行政</u>	
--	--	--

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 震災、海嘯：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u>中央氣象署</u>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2) <u>中央氣象署</u>發布海嘯警報。 (3)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u>環境部</u>、海洋委員會、<u>農業部</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u>數位發展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	<u>院環境保護署</u>、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 震災、海嘯：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u>中央氣象局</u>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2) <u>中央氣象局</u>發布海嘯警報。 (3)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海洋委員會、<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	
--	---	--

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 水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	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 水災：	
--	--	--

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u>中央氣象署</u>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u>農業部</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u>中央氣象署</u>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u>中央氣象局</u>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u>中央氣象局</u>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	
--	---	--

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u>中央氣象署</u>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u>環境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五)旱災： 1.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	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u>中央氣象局</u>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五)旱災： 1.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	
---	--	--

防部、教育部、交通部、<u>農業部</u>、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 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	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 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	
--	--	--

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寒害： 1. 開設時機：<u>中央氣象署</u>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u>農業部</u>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農業部</u>、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寒害： 1. 開設時機：<u>中央氣象局</u>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u>行政院農業委</u>	
---	---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u>農業部</u>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農業部</u>、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九）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u>員會</u>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原住民族委	
--	---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農業部</u>、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海難： 1. 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u>農業部</u>、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九）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海難： 1. 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	
--	--	--

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u>環境部</u>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環境部</u>、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u>農業部</u>、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 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且經<u>農業部</u>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農業部</u>、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	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行政</u>	
---	--	--

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五) 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u>農業部</u>研判有開設必要： (1) 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2) 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 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農業部</u>、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u>環境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數位</u>	<u>院環境保護署</u>、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 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且經<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五) 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研判有開設必要： (1) 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2) 經國際疫情資	
---	--	--

<u>發展部</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並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與該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及分組運作。 (十六) 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3. 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輻射災害： 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	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 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u>內政部</u>、<u>外交部</u>、<u>國防部</u>、<u>經濟部</u>、<u>財政部</u>、<u>交通部</u>、<u>勞動部</u>、<u>衛生福利部</u>、<u>教育部</u>、<u>海洋委員會</u>、<u>大陸委員會</u>、<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u>及<u>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3.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並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與該應變中心之任	
---	---	--

情形之一，經<u>核能安全委員會</u>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核能安全委員會</u>、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u>農業部</u>、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	務分工及分組運作。 (十六)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3.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輻射災害：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	
---	--	--

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u>PM₁₀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u>PM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u>)，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或經<u>環境部</u>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環境部</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農業部</u>、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	位、團體）：<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 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u>PM₁₀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u>PM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u></u>	
--	--	--

處。 (十九) 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u>農業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環境部</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或經<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九) 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	
---	--	--

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	--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二）內政部： 1. 辦理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3. 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4. 督導<u>受災地區</u>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5. 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6.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7.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8.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 9. 督導<u>受災地區</u>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10. 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二）內政部： 1. 辦理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3. 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4. 督導<u>災區</u>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5. 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6.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7.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8.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 9. 督導<u>災區</u>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10. 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之制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二、參酌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修正理由以「災區」係針對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因涉及相關濟助規定，爰訂定較嚴謹之定義；至所稱「受災地區」係泛指受災區域，不依受災程度等區分，爰不定明該名詞之範圍，以維持相關處置之彈性，爰本點定有「災區」者，修正為「受災地區」，以符合該等規定之意旨。 三、參考內政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應變作業精進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爰第九款第六目強化交通部觀光署所權管旅宿業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之任務。 四、第十二款第五目衛生
--	--	---

空投及傷患後送。 (四) 國防部： 1. 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3. 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u>受災地區</u>治安維護。 5. 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 財政部： 1. 救災款項之撥付。 2. 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3. 災害關稅之減免。 4. 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5. 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6. 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7. <u>受災地區</u>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九) 交通部：	空投及傷患後送。 (四) 國防部： 1. 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3. 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u>災區</u>治安維護。 5. 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 財政部： 1. 救災款項之撥付。 2. 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3. 災害關稅之減免。 4. 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5. 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6. 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7. <u>災區</u>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九) 交通部：	福利部任務有關督導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應實務作業，修正為督導受災地區避難收容處所內民生必需品之儲備。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森林保育處」因應組織改造，併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爰第十六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均刪除「森林保育處、」等文字；另考量棲蘭山莊、明池文莊及神木園仍維持由該會營管理，爰前開三目規定併增加「及森林遊樂區」文字，以臻周妥。 六、鑒於數位發展部衛星驗證計畫、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PPDR）驗證計畫係為建置政軍體系及警消等救災人員專用通訊之特定用途韌性備援通訊網路，可於重大災害發生，且公眾電信網路無法在災區提供大部分災民及救災單位電信服務時，得依指揮官指示支援基本通訊需求並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在通傳會監理之公眾電信網路無法於災區提供大部分災民及救災單
--	--	---

1. 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3. 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4.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5.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6. 督導<u>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統計轄管範圍滯留、疏散及撤離旅客人數並協調地方政府</u>辦理遊客安置<u>相關事宜</u>。 7. 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二) 衛生福利部：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u>受災地區</u>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督導<u>受災地區</u>藥品及醫療器材調	1. 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3. 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4.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5.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6. 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7. 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二) 衛生福利部：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u>災區</u>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督導<u>災區</u>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4.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5. 督導<u>災區災民生</u>	位電信服務時，依指揮官指示派員進駐，爰增列第三十二款規定數位發展部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
---	--	--

度。 4.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5. 督導<u>受災地區避難收容處所內民生</u>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6. 督導<u>受災地區</u>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7. 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十三) <u>環境部</u>： 1.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u>受災地區</u>環境之清理。 3. 督導<u>受災地區</u>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4.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5.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6.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活</u>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6. 督導<u>災區</u>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7. 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十三)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1.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u>災區</u>環境之清理。 3. 督導<u>災區</u>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4.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5.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6.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督導所轄<u>森林保</u>	
---	---	--

1.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督導所轄農場轄管林地及<u>森林遊樂區</u>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所轄農場轄管林地及<u>森林遊樂區</u>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所轄農場轄管林地及<u>森林遊樂區</u>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十八) <u>農業部</u>： 1. 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3. 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4. 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5.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	<u>育處</u>、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所轄<u>森林保育處</u>、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所轄<u>森林保育處</u>、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十八)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1. 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3. 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4. 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5.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6. 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7. 高空航照之提	
---	--	--

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6. 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7. 高空航照之提供。 8.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二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u>受災地區</u>金融優惠融通。 2. 保險理賠之協助。 3. 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二十七) <u>核能安全委員會</u>： 1. 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3.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4. 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5. 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6. 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u>(三十二)數位發展部</u>：	供。 8.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二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u>災區</u>金融優惠融通。 2. 保險理賠之協助。 3. 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二十七) <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 1. 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3.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4. 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5. 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6. 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	--	--

<u>1. 確保緊急通信衛星驗證計畫終端設備之支援調度。</u> <u>2. 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PPDR）驗證之核心網路及提供該系統通訊服務行動基地臺之障礙排除。</u>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u>農業部</u>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各群組所列機關名稱，配合交通部組織法修正，爰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路總局」修正為「公路局」；配合內政部組織法修正，將「營建署」修正為「國土管理署」；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之制定，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三、第二項第三款修正如下： （一）前於 0403 花蓮地震救災，數位發展部配合指揮官調度，於災區通訊中斷時，支援

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u>農業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u>國土管理署</u>）、交通部（<u>中央氣象署</u>、<u>公路局</u>）、<u>環境部</u>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u>農業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u>國土管理署</u>、消防署）配	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u>營建署</u>）、交通部（<u>中央氣象局</u>、<u>公路總局</u>）、<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	應變網路行動車，此運作模式之可行性業經驗證。爰依據「0403花蓮地震救災應變精進會議」決議，第一目支援調度組增列「數位發展部」。 (二) 依據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113 年度風災應變策進會議」紀錄，考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之任務功能，自「搜索救援組」調整至「民間資源組」，爰第二目搜索救援組刪除該基金會，並於第八目增列該基金會。 (三) 為強化權管農場及森林遊樂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之任務，爰第四目收容安置組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 第八目民間資源組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十二款第五目之文字修正，增列「避難收容處所」等文字。 四、第三項未修正。
---	--	--

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护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	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护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	
---	--	--

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u>國土管理署</u>、<u>數位發展部</u>）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u>營建署</u>、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u>配合	
--	---	--

3. 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u>農業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u>國土管理署</u>、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4. 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u>農業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u>觀光署</u>）、<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	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 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u>營建署</u>、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4. 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u>觀光局</u>）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	
--	--	--

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5.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u>農業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與鐵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 農林漁牧組：由<u>農業部</u>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	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5.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u>營建署</u>）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與鐵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 農林漁牧組：由<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主導，海洋委	
---	---	--

船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8. 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u>參與，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u>避難收容處所</u>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9.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u>環境部</u>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10. 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	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8. 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9.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10. 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	
---	--	--

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11. 輻災救援組：由<u>核能安全委員會</u>主導，國防部、經濟部、<u>中央氣象署</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 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 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 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各功能分組主導	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11. 輻災救援組：由<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主導，國防部、經濟部、<u>中央氣象局</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 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 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 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	
---	---	--

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則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則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則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則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	--	--